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43號

原告 陳○媿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惠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原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被告 蕭博偉

訴訟代理人 李唯禎

被告 趙浩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媿新臺幣50,000元，及被告乙○○、甲○○分別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哲新臺幣190,000元，及被告乙○○、甲○○分別自民國113年9月14日、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2，其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

01 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
02 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03 69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兒少法第69
04 條第1項至第3項所謂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依兒少法施
05 行細則第21條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
06 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
07 料。原告陳○媿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依兒少法第2條規
08 定，為未滿12歲之兒童，為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併
09 將原告陳○媿及其父母即黃○惠、原告陳○哲之真實姓名年
10 籍遮隱，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先予敘
11 明。

12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13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
14 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被告乙○○為被告，聲明：「(一)被
15 告乙○○應給付原告陳○媿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二)被告乙○○應給付原告陳○哲434,240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9 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於
20 113年10月21日具狀追加被告甲○○為被告，聲明為：「(一)
2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媿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2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哲43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本於被告共同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此同
26 一基礎事實所為，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9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乙○○於111年10月30日下午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南市○○區○道
03 ○號公路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南向303.
04 1公里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
05 之距離，貿然向前行駛，適有原告陳○哲駕駛原告陳○媿法
06 定代理人黃○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7 B車)附載原告陳○媿，行駛於同向前方，系爭A車自後追撞
08 系爭B車後，系爭B車復推撞前方訴外人余長城所駕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小客車，嗣有被告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訴外人林德凱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依序行駛系爭A車同向後方，被告甲○
12 ○駕駛系爭C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
13 煞停距離，亦追撞前方之系爭A車，林德凱車輛則追撞系爭C
14 車(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損，原告陳○
15 媿並受有頭部外傷與腦震盪症候群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6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而被告對系爭事故有前開過
17 失，共同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85條第1項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責任。

20 1.原告陳○哲系爭B車損害260,000元：

21 系爭B車修理費已超過該車價值，且縱經修復，亦有使用上
22 疑慮，故系爭B車於系爭事故後業已報廢，因該車於系爭事
23 故前價值260,000元，黃○惠並已將該車車損請求權債權讓
24 與原告陳○哲，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陳○哲260,000元。

25 2.原告陳○哲代步費用174,240元：

26 系爭B車系爭事故後於112年7月18日報廢，此期間，原告陳
27 ○哲日常生活需以其他車輛代步，而原告陳○哲任職位於高
28 雄市岡山區之虹京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往返住處、工作地點
29 車資為每日1,320元(計算式：單趟車資660元 \times 2=1,320
30 元)，工作日為132日，需支出代步費174,240元(計算式：每
31 日車資1,320元 \times 132日=174,240元)。

01 3.原告陳○媿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2 原告陳○媿系爭事故後，因系爭傷害時常嘔吐，且歷經多次
03 治療仍恐懼乘車，身心均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04 撫金。

05 (三)並聲明：

06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媿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哲43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等則以：

11 (一)被告乙○○：

12 對於系爭事故有過失不爭執，惟系爭B車殘值為190,000元，
13 被告乙○○僅須就此數額賠償，且系爭B車非用以營業，原
14 告陳○哲亦非僅得以系爭B車前往公司，況交通費為工作本
15 須支出之成本，原告陳○哲不得向被告乙○○請求，原告陳
16 ○媿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亦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乙○○駕駛系爭A車不慎，追撞原告陳
21 ○哲駕駛、附載原告陳○媿之系爭B車後，系爭B車推撞余長
22 城車輛，被告甲○○駕駛系爭C車不慎，亦追撞系爭A車，並
23 遭林德凱車輛追撞，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原告
24 陳○媿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B車亦受損等情，為
25 被告乙○○所不爭執，被告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6 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29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此部分主張為真
30 實。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06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07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9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0 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
11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經查，被告駕駛車輛不
12 慎致系爭事故發生，被告對此均具有過失，而為系爭B車及
13 原告陳○媿身體權受損之共同原因，被告乃共同侵害黃○惠
14 對系爭B車之所有權、原告陳○媿之身體權，且黃○惠已將
15 系爭B車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陳○哲，被告依上開規
16 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7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8 1.原告陳○哲系爭B車損害260,000元：

19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0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21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
23 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經
24 查，系爭B車系爭事故前之價值為190,000元，有台灣區汽車
25 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6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3977號
26 函可證，堪信為真實，而該車經送維修廠估價後，修復費用
27 達261,850元，已高於系爭B車之價值，系爭B車所受損害，
28 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有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
29 事，依上開說明，原告陳○哲自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
30 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原告陳○哲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
31 190,000元，要屬有據。至於原告陳○哲雖主張系爭B車之價

01 值逾190,000元，惟未能舉證加以證明，尚難採憑。

02 **2.原告陳○哲代步費用174,240元：**

03 (1)非財產上損害以有明文規定為限，始得請求金錢賠償。物之
04 使用可能性本身是一種非財產上損害，汽車遭毀損不能使用
05 ，房屋被破壞不能居住而造成的不方便、不愉快，係屬非得
06 以金錢計算的不利益，須物之不能使用具體實現於財產上損
07 害時（如車遭毀損而租車，房屋倒塌而租屋居住），始得請
08 求損害賠償。汽車被毀損時，得請求租車或使用替代交通工
09 具的費用，房屋被燒毀時，得請求租屋居住的租金。被害人
10 不租車或使用交通工具，或未租屋居住時，原則上應不得請
11 求所謂抽象使用利益喪失的損害賠償，因其所涉及的實為非
12 財產上損害，不能將之財產化，作為一種得請求賠償的財產
13 損害。在現代消費社會，任何商品服務皆得商業化，不限於
14 物的使用利益。又將得求金錢賠償的物的使用利益區別為具
15 維持中心生活意義的物品與不具維持中心生活意義的物品，
16 欠缺實質的區別標準。被害人於物受侵害時，不支出費用維
17 持物的使用利益，乃自願承擔因此產生生活的不便，不應將
18 抽象使用利益的喪失，作為一種得請求金錢賠償的財產上損
19 害（王澤鑑著，損害賠償，2017年10月2版，第212-213頁
20 ）。

21 (2)原告陳○哲雖主張系爭B車於112年7月18日報廢，而其自系
22 爭事故之日起至該車報廢之日止，期間無法使用系爭B車上
23 下班，而有代步費之支出等語。惟原告陳○哲未提出任何收
24 據證明確有此費用之支出，未能將抽象使用利益喪失的損害
25 賠償，具體實現於財產損害上，是原告陳○哲此項請求，礙
26 難准許。

27 **3.原告陳○媿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28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30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31 額。查原告陳○媿因被告上開行為導致其身體權受損，原告

01 陳○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陳○媿請求被告賠
02 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陳○媿學歷為國小肄業，
03 目前在學中，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
04 元；被告乙○○學歷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粗工，112年度
05 所得為206,326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3,096,559元；被告
06 甲○○學歷為大學肄業，目前從事國防相關工作，112年度
07 所得為542,544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有內政部警政
08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查筆錄、國道公路警
0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審判筆錄、被告甲○○
10 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
11 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12 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陳○媿所受系爭傷害傷勢程度等一切
13 情狀，認原告陳○媿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
14 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15 4. 綜上，原告陳○哲、陳○媿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分別為19
16 0,000元(系爭B車損害)、50,000元(精神慰撫金)。

17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請求被告甲○○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給付利息，惟其係以民事追加被告狀對被告甲○
26 ○為催告，此部分利息請求，自應自民事追加被告狀送達被
27 告甲○○翌日起起算，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
28 月13日送達被告乙○○，民事追加被告狀係於113年11月15
29 日寄存送達被告甲○○，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
30 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乙○○、甲○
31 ○各給付自113年9月14日、113年11月26日起，均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
04 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
05 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
07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12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
14 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
15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2，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16 第4項所示。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9 列。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22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協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